

兵团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兵团水利局

签批盖章 张幸福

等级 加急 · 明电

兵水电〔2017〕209号

兵机号 /0608

关于推荐报送兵团水利工程高级 评委库人员的通知

各师水利局、十一师建设局，兵团设计院：

根据《关于推荐兵团高级评委库人选的通知》（兵人社发电〔2017〕176号），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对兵团各专业高级评委库人选进行推荐报送。为做好兵团水利工程系列高级评委库人选推荐工作，请各师按照推荐报送条件，严格把关，推荐本师具有“专业化、高层次、权威性、代表性”的人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报送条件

（一）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原则，政策观念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较好的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学术造诣深，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较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是本行业技术骨干、学术技术带头人。

(三) 在教学、科研、生产一线工作，具有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工作业绩显著。

(四)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受聘满 3 年以上（同行业管理人员可不受岗位聘任限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的可适当放宽。

(五) 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工作，积极学习职称政策，有奉献精神，认真履行评审职责、遵守评审纪律，有参加评审的时间和精力。

(六) 兵团管理的专家优先推荐，优先入库。

二、下列人员不得推荐报送

(一) 因违法、违纪受到相应处理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

(二) 已调离原专业岗位的。

(三)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返聘继续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人员除外）。

(四) 其他不能履行评委职责的。

三、报送程序

请各单位填写《水利工程系列（专业）高级评委库人选推荐表》（见附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11月22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我局。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高级评委库人选的推荐工作，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坚持标准和条件，切实把政治素质好、理论功底深厚、技术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特别是工作在基层一线，成绩显著、业内公认的优秀专家推荐上来。

联系人：蔡建丽

联系电话：0991-2890624（兼传真）

电子邮箱：52721991@qq.com

附件：师水利工程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委库人选推荐表

兵团水利局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

师水利工程系列（专业）高级评委库人选推荐表

单位（部门）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姓名	单位	从事专业	性别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及时间	专业技术岗位等級及聘任时间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